

股本

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據此進行的[編纂]發行按本文件所述方式作出。上表並未計及(i)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授權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後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以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股 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根據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在獲得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前提下，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修訂、修改或廢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一段。除上述情況外，若干公司行動可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該一般授權乃獨立於董事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權力之外。

是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該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

股 本

者)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是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是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